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佩芸

聯絡電話：(02)8590-7823

傳真：(02)8590-7020

電子郵件：mppy@mohw.gov.tw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人字第112226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請查照。

說明：

- 一、考試院於112年3月7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條文附表，定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下稱高考三級）僅社會行政等少數類科未減少專業應試科目。
- 二、為使高考三級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契合用人機關需求，並降低應考人不必要之應試負擔，建請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減列2科，修正為「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學」、「社會工作」等4科目。
- 三、檢送高考三級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表及「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科目之職能分析各1份。

正本：考選部

副本：

112/05/15  
電子檔案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擬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現行應試專業科目	修正說明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一、「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科目合併為「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1科目： (一)原「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科目部分內容重疊性高，並因行政類科實務上較常使用政策與法規，爰修正為「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1科目。 (二)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訂定時即已併同考量社會福利服務之執行及輸送、資源配置與管理等概念；於辦理社會行政業務時本應融會貫通，爰修正為「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1科目，較符合實際需求。 二、減列「社會研究法」1科目：「社會研究法」原考試內容較適用於研究領域，著重研究資料蒐集方法及執行研究之基本能力，現行實務運用相對較低，爰評估可減列。

##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科目之職能分析

科目	職能分析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社會福利 政策與法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我國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的制定過程、執行現況、相關議題與發展趨勢。</li> <li>2. 熟悉我國各福利服務人口群以及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之相關法規，並具備將其應用於因應特定社會現象、社會問題或處遇案例。</li> <li>3. 分析、評估與研擬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li> <li>4. 應用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規劃與推動各項福利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科目合併為「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li> <li>2. 合併後之科目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工師考科相同，爰參考該考科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以及原2科目職能分析修正。</li> </ol>